



香港童軍總會

東九龍地域

電話：2957 6466 傳真：2302 1168

活動與訓練通告第02/2019號

2019年1月15日

第2屆童軍攝影章（教導組）訓練班
2nd Scout Photographer Badge (Instructor) Course

地域活動與訓練部將於2019年3月舉辦上述訓練班，由童軍旅領袖談焯亮先生擔任班領導人，敬請各童軍成員踴躍參加，本訓練班獲「青少年成員及童軍領袖訓練資助計劃」資助，班費因此獲得減半，詳情如下：

（一）日期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19年3月17日	日	1400至1700	香港童軍中心
2019年3月24日			
2019年3月30日	六	1000至1700	戶外
2019年3月31日	日		香港童軍中心

（二）費用：每位收費\$30（費用包括行政費、講義及茶點，其他使費一概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），費用須於報名時繳交，以劃線支票付款（一人一票），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」為收款人。

（三）截止日期：2019年2月15日（星期五）

（四）參加資格：
（1）本地域轄下持有有效童軍紀錄冊之童軍成員；
（2）必須簽署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書（RT06）；
（3）必須考獲攝影章（興趣組）滿三個月後，並提供專科徽章證書副本證明；
（4）對攝影章之需求及施訓方法有足夠之認識，並能教授童軍；
（5）須自備菲林相機或數碼相機。

（六）參加辦法：報名表格（RT01）及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書（RT06）可於地域總部索取或於下列網站下載：<http://www.hkscout-ekr.org>。填妥後請連同費用，於截止日期前寄或逕交回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923室，東九龍地域活動與訓練部收。

（七）其他：
（1）凡逾期遞交報名表格、未附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書、未附有關證書或證明文件影印本、未經有關領袖簽署及加蓋旅印，或未繳交班費者，概不接納申請。
（2）申請一經接納，參加資格不可轉讓別人。
（3）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。
（4）完成此班及實習，始獲發證書。
（5）凡獲取錄者，必須帶同有效成員紀錄冊及取錄通知書電郵出席訓練班，否則將被取消參加資格，班費亦不予發還。
（6）取錄與否，由班領導人決定，並會以電郵通知（必須於報名表上填寫電郵地址）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
（7）有經濟需要之青少年成員可根據「有經濟需要之青少年成員訓練資助計劃」申請資助參加本訓練班，詳情請參閱總會特別通告第31/2018號。
（8）參加者如在班期前一星期尚未收到通知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957 6462與青少年活動幹事曾善美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（活動與訓練）

（黎志強  代行）